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



JUTAL OFFSHORE OIL SERVICES LIMITED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3)

**建議以非包銷基準
按每六(6)股於記錄日期持有的現有股份
獲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財務顧問



道勤資本有限公司

本公司配售代理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在供股條件獲達成的前提下，透過供股方式發行355,547,898股供股股份，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0.16港元，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六(6)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並須於接納時繳足股款，以籌集最多約56.9百萬港元之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供股屬非包銷性質，僅限合資格股東參與，不合資格股東將無法參與。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任何變動，且供股獲悉數接納，則供股所產生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開支後)預計約為55.1百萬港元。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在所有方面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該等股息及分派可能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

在供股條件獲達成的前提下，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獲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出現認購不足情況，供股規模將相應調低。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及供股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且倘供股獲悉數接納，將不會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逾50%，故根據上市規則，供股無須經股東批准。供股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進行。

一般事項

在供股的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的章程文件。

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其參考之用，惟本公司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關於買賣未繳股款形式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請參閱本公告「供股條件」一節。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倘供股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於本公告日期起至所有供股條件獲達成之日期間進行的股份交易，以及任何買賣未繳股款形式供股股份的股東，均須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無法進行的風險。

在條件獲達成的前提下，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獲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出現認購不足情況，供股規模將相應調低。未能悉數認購其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可能被攤薄，攤薄程度部分取決於供股規模。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擬買賣任何未繳股款形式之股份及／或供股股份，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在供股條件獲達成的前提下，透過供股方式發行355,547,898股供股股份，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0.16港元，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六(6)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以籌集最多約56.9百萬港元之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供股僅限合資格股東參與，不合資格股東將無法參與。

在供股條件獲達成的前提下，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獲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

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六(6)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6港元
認購價淨額：	每股供股股份0.155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2,133,287,389股股份	
供股股份最高數目：	最多355,547,898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出現任何變動，且不會發行零碎股份)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在扣除開支前最多約為56.9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出現任何變動，且所有供股股份均已由合資格股東認購，或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成功配售)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出現任何變動，根據供股條款將發行355,547,898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7%；及(ii)於緊接完成時因配發及發行所有供股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

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2016年購股權計劃，尚有149,4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賦予其持有人合共最多認購149,400,000股股份的權利。除已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購股權、可轉換證券或其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

承諾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就其於供股中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所作之意向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限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i)章程文件，並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ii)海外函件連同供股章程(僅供參考)。

欲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i)已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ii)並非為不合資格股東。

欲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2026年1月2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提交予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2026年1月30日(星期五)至2026年2月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以釐定供股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為0.16港元，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時，以及(如適用)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全數繳付。

認購價代表：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20港元折讓約69.23%；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22港元折讓約69.35%；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22港元折讓約69.35%；
- (iv)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經調整以反映供股影響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472港元)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20港元折讓約66.10%；
- (v)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參考上市規則第7.27B條)，以約9.92%的折讓呈現，該折讓乃根據每股約0.472港元的理論攤薄價格計算(定義參考上市規則第7.27B條，乃計及以下兩者之較高者：(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ii)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
- (vi) 根據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之最新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438.2百萬港元及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2,133,287,389股股份)，較於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1.143港元折讓約85.13%。

認購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儘管認購價較最新公佈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有所折讓，董事觀察到，自相關財務報表發佈後，股份價格持續低於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最新公佈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此現象顯示投資者評估股份價值時，可能未必僅以本集團淨資產為依據。

因此，董事釐定每股資產淨值未必為衡量認購價公平合理性的有效基準。為進一步評估此情況，董事審視若干具體量化因素：

- (a) 董事審閱股份於2025年1月15日至2026年1月14日期間之成交量及流通性。董事觀察到，該審閱期間股份之每月成交量持續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因此，董事釐定低交易量可能導致股東難以迅速以有利價格出售股份。此外，若未對現行股價給予大幅折讓，本公司可能面臨難以從外部渠道籌集股本資金之困境。因此，董事認為，於本審閱期間觀察到的股份流動性有限，顯示認購價可能存在顯著折讓。此項調整有助鼓勵合資格股東接受供股配發；
- (b) 供股開放予所有合資格股東參與，且折讓後的認購價不會損害其權益，因每位股東均享有平等參與機會；
- (c) 不願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可透過在市場出售其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獲得經濟利益；及
- (d) 供股之理據詳載於下文「供股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供股所帶來的利益大於認購價所涉及的折讓。為平衡本公司之現金流量需求與其股東之權益，本公司已設定大幅折讓以鼓勵參與供股。因此，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情況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所有方面與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該等股息及分派可能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額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六(6)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形式)。

合資格股東可於最後接納时限或之前，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已妥為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申請所涉供股股份應繳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以認購其各自暫定配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

海外股東權利(如有)

章程文件並非擬於，亦未曾且未來亦不會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下註冊或存檔。海外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海外股東。因此，根據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之股東名冊，本公司並無不合資格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之規定，董事將就向註冊地址位於上述司法權區的海外股東(如有)擴大供股範圍之可行性進行查詢。

有意申請認購供股股份之股東(包括海外股東)有責任於根據供股認購其暫定配額前，須自行確認其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批准)，並須繳付有關司法權區就認購及轉售供股股份所規定之任何稅項及稅款。

本公司保留權利，可將任何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的行為視為無效，倘本公司認為有關接納或申請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

供股不構成亦不形成任何要約或邀請，以在任何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非法的司法權區內出售或發行未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或招攬任何要約以收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或認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權利。

倘能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對供股股份作出安排，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交易後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結束交易前，盡快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在市場上出售。有關銷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倘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鑑於行政成本，本公司將保留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款項，作為自身收益。

任何未售出的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以及任何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的供股股份，將(倘可行)由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盡可能配售予並非股東且屬獨立第三方(或視乎情況而定，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投資者。

海外股東應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供股股份的零碎權益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零碎供股股份。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以合併，並向下取整至最接近的整數，倘能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於公開市場出售該等股份。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促成供股產生的零碎股份交易，本公司將委任指定經紀，按盡力基準以每股相關市價為零碎股份買賣提供對盤服務。

零碎股份持有人務請注意，並不保證零碎股份買賣可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有關碎股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將載列於供股章程。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尋求或擬尋求任何有關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的交易將以每手2,000股供股股份為單位進行。

供股股份將獲准加入中央結算系統

在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上市規定後，香港結算將接納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作為合資格證券，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存放、結算及交收，生效日期為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結算，須於該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向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有關結算安排的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益。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的交易須繳付(i)印花稅；(ii)聯交所交易費；(iii)證監會交易徵費；及(iv)香港任何其他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在供股條件獲悉數達成的前提下，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計將於2026年3月20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至有權收取之人士之註冊地址，郵寄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退款支票預計將於2026年3月20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出，郵寄風險由股東各自自行承擔。

非包銷基準

在供股條件獲達成的前提下，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獲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

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任何根據補償安排下未獲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而供股規模將相應調低。供股並無最低籌集金額，且就供股而言，並無有關最低認購水平的法定要求。

由於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股東倘申請認購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所享有的全部或部分權利，可能無意間招致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認購，本公司將為股東提供申請機制，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條附註所訂明，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根據供股所享有的保證配額申請，將按比例縮減至不觸發有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的水平。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補償安排的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須作出安排，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出售予獨立承配人，以惠及透過供股方式獲授該等股份的股東。供股將不會實施上市規則第7.21(1)(a)條所規定的超額申請安排。

於2026年1月14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配售期間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該等供股股份所實現的任何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該等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於2026年3月11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前使收購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任何未獲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而供股規模將相應調低。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但向下取整至最接近的分)支付(不計息)予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詳情如下：

- A. 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有關未繳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權利之有關人士)，其未繳權利未獲有效悉數申請者，須按其未繳權利所屬股份未獲有效申請之比例；及
- B. 參考相關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倘任何淨收益使任何不行動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根據上述基準有權獲得100港元或以上之款項，有關款項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而本公司將保留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款項，作為自身收益。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2026年1月14日

發行人 : 本公司

配售代理 :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期 : 自2026年3月4日(星期三)起至2026年3月11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止期間，或本公司可能公告之有關其他日期，即配售代理將致力落實補償安排之期間。

配售價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配售價須至少等於認購價，而最終價格的釐定將取決於配售過程中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場情況。

配售佣金	: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應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為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總數之1%。
承配人	: 承配人須為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代理須確保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的聯繫人之第三方。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地位	: 已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如有)在所有方面將與配售事項完成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協議的條件	: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承擔的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為有效： (i) 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ii)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已各自取得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iii) 配售協議未依照其條款規定終止，包括關於不可抗力事件的條款。

上述任何先決條件均不得由配售協議各方予以豁免。為免生疑問，倘供股項下的所有供股股份均獲悉數認購，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促使配售事項條件的達成，並承諾倘發現任何可能導致有關條件無法達成或未能達成的事項或情況，將立即通知配售代理。倘任何有關條件未能於配售截止日期(定義見下文)前達成，或變得無法達成(除非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共同同意延長)，則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承擔之所有相關權利、義務及責任均告終止，惟配售協議項下任何已產生之權利或義務除外，且各方均不得就配售事項向任何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 終止 : 倘於配售截止日期下午6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項，配售代理可(在情況允許或必要時諮詢本公司及／或其顧問後)，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惟有關通知須於配售截止日期下午6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並終止配售協議，而無須對其他各方承擔責任，除配售協議中存續條款外，配售協議自此失效，各方不得據此享有任何權利或提出任何索償，惟有關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 (a) 根據配售代理的合理判斷，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匯兌管制方面出現有關變動，有關變動可能對配售事項的完成造成重大損害；或

- (b) 任何新法律或法規的引入，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解釋)的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造成不利影響的事項；或
- (c) 配售代理知悉本公司對任何陳述及保證構成任何重大違約，或於配售協議日期當日或之後及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項，而倘有關事件或事項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任何有關陳述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不真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對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構成重大違約；或
- (d) 因特殊財務狀況而對聯交所內股份或證券的交易實施的任何全面暫停、中止或限制；或
- (e) 本公司財務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有關變動於配售事項的背景下屬重大。

補償安排符合規則第7.21(1)(b)條之規定，據此，即使不採取任何行動(即既未認購供股股份亦未出售其未繳權利)的不行動股東仍可獲得補償，惟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首先向獨立第三方提呈發售。任何高於認購價之溢價將支付予不行動股東。配售代理應收佣金及有關配售費用與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配售代理確認其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佣金)乃經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參考現行市場利率後，透過公平磋商而釐定，且本公司認為有關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

本公司認為，補償安排將為不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保障股東權益，且有關安排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鑑於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之規定實施補償安排，故供股將不會實施上市規則第7.21(1)(a)條所規定的超額申請安排。

供股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於發佈日期前，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將章程文件送交聯交所，並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及辦理註冊；
- (2) 於註冊後，於發佈日期或之前將章程文件郵寄予合資格股東(及在適用情況下，將供股章程郵寄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僅供參考)，並於聯交所網站刊載章程文件；
- (3) 聯交所授出或同意授出(須視乎配發情況而定)且未撤銷或撤回至不遲於供股股份(其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開始交易之首日的上市及買賣；
- (4) 配售協議未根據其條款終止，並繼續完全有效；及
- (5) 已取得並履行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所有其他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如需)。

上述任何先決條件均不得豁免。倘截至2026年3月13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上述任何條件未能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由於建議供股須受上述條件所限，故未必會進行。

供股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出現任何變動，且供股獲悉數接納，則供股所產生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55.1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供股股份價格淨額約0.155港元)。

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分配如下：

- (i) 約9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50.0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建本集團現有的生產設施；及
- (ii) 約1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5.1百萬港元，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擴建珠海生產設施及其產能

多年來，本集團專注於提供全方位服務，核心業務為能源與煉化產業客戶量身打造高端設備生產及工程解決方案。目前，本集團於蓬萊與珠海設有兩大生產設施為大型模塊、海洋工程項目及新能源裝備提供建造服務。

根據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披露，董事注意到新興產業趨勢及項目追蹤反饋顯示，海上風電市場於近期將迎來重大契機。為此，本集團致力積極推動業務轉型升級，並將海上風電裝備生產列為未來發展之戰略重點領域。

為支持此計劃，本集團已成立專責業務發展團隊，以落實策略計劃，把握區域市場的商機。此外，本集團將持續強化現有模塊業務的設計、採購及施工(「**工程總承包**」)能力。

2025年10月，本集團簽訂了一份將於珠海場地實施的海上模塊工程總承包合約。作為指定承包商，本集團負責多個關鍵環節，包括詳細設計、採購及施工。

為滿足本項目及預期新合約之需求，本集團將運用現有生產設施進行施工。然因該等設施現正承接其他項目，且現有工地條件與設施不足以滿足新項目及即將開展之大型項目之產能需求。

此外，為提高成功承接大型項目的機率，必須投資改善珠海場地的設施。董事認為，解決現有硬件限制與營運瓶頸，將能增強客戶信心、提高中標機率，並提升珠海場地在風電設備生產與海洋工程領域的競爭力。

鑑於珠海場地現有設施不足以應付持續營運及未來項目需求，特別是在海洋工程及海上風電領域，本集團計劃對珠海場地進行升級改造。升級工程將包含新建碼頭、增設新廠房，並強化現有設施，尤其針對噴砂及涂漆廠房進行升級—有關廠房目前在數量、高度及產能方面均無法滿足未來項目需求。該等升級預計將提升產能、整合創新生產流程、提高營運效率，並擴增整體產能。

新建碼頭的工程於2025年啟動，有關碼頭對生產完成後的成品運輸至關重要，投資總額逾人民幣200百萬元，目前進度約達50%。

此外，新建噴砂及涂漆廠房的設計階段已啟動，預計將於2026年動工。有關廠房的預計建設成本約逾80百萬港元，預計將由供股所得款項撥付。

鑑於上述計劃，本公司擬從所得款項淨額中撥出約50.0百萬港元用於新建噴砂及涂漆廠房。根據現行施工進度，董事預期該等基礎建設項目將於2026至2027年間完成。

本集團管理層目前正就珠海的額外建設項目進行磋商。董事預期該等磋商或於2026年完成。

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為因應本公司業務活動預期增長，董事已確認營運開支可能大幅上升以促進此擴張。據此，經參考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包括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與現金資源)後，董事決議從所得款項淨額中撥出5.1百萬港元，專門用於應對營運開支、僱員薪金及相關成本。

其他募款方案

除進行供股外，董事亦曾考慮其他債務／股權募款方案，例如銀行借款、配售或公開發售。鑑於近期金融環境，董事認為，倘本集團欲取得債務融資(包括銀行借款(如有))，則可能難以避免支付高於市場平均利率及提供抵押品。目前，本集團的利息成本範圍約為3%至4.75%。預期增加債務融資可推升本集團的負債水平。該潛在增加可能導致利息支出與融資成本上升，進而對本集團未來的現金流造成額外財務負擔。此外，債權人相比於股東之下享有優先權，而配售新股將稀釋股東權益，且股東無法參與配售。基於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董事認為以股權融資形式為本集團業務增長提供資金屬審慎之舉，此舉不會增加本集團成本及利息負擔。相較於公開發售，供股安排讓股東得以在市場出售未繳權利，將使合資格股東得以維持其於本公司之按比例持股比例，並持續參與本公司未來發展。

經審慎考慮上述各項方案後，董事認為在現行市況下，透過供股籌集資金更具吸引力。供股將有助本公司鞏固營運資金基礎並改善財務狀況，同時讓合資格股東得以維持其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經考慮本集團的資金需求、供股條款及認購價後，董事會亦認為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符合本公司利益。然而，該等合資格股東倘未認購其有權獲發的供股股份及任何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其持股比例將會被攤薄。

結論

本集團持續對其資本需求進行全面評估。截至2025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估計約為人民幣664百萬元。誠如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報告所披露，該金額較於2025年6月30日所報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約人民幣96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03百萬元。現金水平下降主要是由於2025年下半年擴建生產設施的投資以及滿足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所致。

董事謹此澄清餘下現金儲備(總額約人民幣664百萬元)的擬定分配。具體而言，分配如下：(i)約人民幣210百萬元用於本集團業務營運的墊付款項；(ii)約人民幣292百萬元將用於本集團場地的建設成本；(iii)約人民幣62百萬元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iv)餘額約人民幣100百萬元將預留作行政開支及用於開拓新業務機會。

此外，董事謹此強調，於現行商業模式下，本集團以承包商或分包商身份運作，必須動用預留於墊付款項的資金執行項目。本集團須承擔工程、採購、建造、安裝及試運階段產生的大部分項目成本。因此，本公司於現行付款結構下面臨現金流風險。鑑於該等因素，本公司擬審慎管理現金餘額，以確保於潛在商機出現時，能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加以把握。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籌集額外資金以支付珠海場地的未償付工程費用，將有助減輕本集團的財務負擔。董事確信此舉不會對本集團日常業務活動的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並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倘供股所得款項低於估計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約55.1百萬港元，本公司將相應調整用於興建本集團生產設施的分配比例。此外，本公司將評估運用內部資源或探索其他融資方案(例如債務融資)的可能性，以應付任何剩餘的現金流需求。

過去十二個月的募款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募款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下表列示因建議供股可能導致本公司股權結構的變動(僅供說明)。以下為本公司股權結構的說明，包括：

- (i) 截至本公告日期；
- (ii) 繫接完成後，假設(a)所有合資格股東將悉數認購其各自有權認購的供股股份，及(b)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情況一」)；及
- (iii) 繫接完成後，假設(a)概無合資格股東將認購其各自有權認購的供股股份；(b)配售代理將成功根據配售事項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c)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情況二」)。

股東	截至本公告日期		情況一		情況二 (附註5)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概約股權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三聚環保(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1)	641,566,556	30.07%	748,494,315	30.07%	641,566,556	25.78%
祥興投資有限公司(附註2)	396,911,278	18.61%	463,063,157	18.61%	396,911,278	15.95%
王立山(附註2)	49,628,000	2.33%	57,899,333	2.33%	49,628,000	1.99%
金華信(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3)	161,995,555	7.59%	188,994,814	7.59%	161,995,555	6.51%
唐暉(附註4)	9,146,000	0.43%	10,670,333	0.43%	9,146,000	0.37%
承配人	-	-	-	-	355,547,898	14.29%
公眾股東	<u>874,040,000</u>	<u>40.97%</u>	<u>1,019,713,335</u>	<u>40.97%</u>	<u>874,040,000</u>	<u>35.11%</u>
總計	<u>2,133,287,389</u>	<u>100.00%</u>	<u>2,488,835,287</u>	<u>100.00%</u>	<u>2,488,835,287</u>	<u>100.00%</u>

附註：

1. 三聚環保(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由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股份代號：300072)。
2. 祥興投資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王立山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
3. 金華信(香港)科技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盧春焰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
4. 唐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此情況僅供說明之用。本公司已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本公司將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倘供股導致公眾持股量無法維持，本公司及／或配售代理將採取必要行動配售股份，以確保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

供股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供股及配售事項之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且乃基於所有供股條件及配售事項條件均將獲達成之假設而編製。

事項	日期及時間
現有股份以附帶權利基準進行交易的 最後日期	2026年1月27日(星期二)
現有股份以除權基準進行供股交易的 首日	2026年1月28日(星期三)
現有股份轉讓登記以符合供股資格的 最後時限	2026年1月29日(星期四) 下午4時30分
本公司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以釐定 供股權利(包括首尾兩日)	2026年1月30日(星期五)至 2026年2月5日(星期四)
供股的記錄日期	2026年2月5日(星期四)
本公司股東名冊重新開放	2026年2月6日(星期五)

事 項	日 期 及 時 間
章程文件(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供股章程) 的預計寄發日期；倘屬不合資格股東， 則僅指供股章程	2026年2月6日(星期五)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交易的首日	2026年2月10日(星期二)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2026年2月12日(星期四) 下午4時30分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交易的最後日期	2026年2月23日(星期一)
供股股份之接納及付款的最後時限	2026年2月26日(星期四) 下午4時正
提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以 符合獲派淨收益的最後時限	2026年2月26日(星期四) 下午4時正
有關補償安排項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的公告	2026年3月3日(星期二)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2026年3月4日(星期三)
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2026年3月11日(星期三) 下午4時正
配售截止日期	2026年3月13日(星期五)
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的供股 配發結果公告	2026年3月19日(星期四)
將予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 配售事項將予完成	2026年3月20日(星期五)

事 項	日 期 及 時 間
倘供股終止，將寄發退款支票(如有).....	2026年3月20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2026年3月23日(星期一) 上午9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2026年3月23日(星期一)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或不合資格 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	2026年3月26日(星期四)
指定經紀停止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

本公告所載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公告其他部分所載之日期或截止時間僅供參考，或可能延長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告或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供股股份最後接納時限及付款的影響

倘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宣佈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導致「極端情況」，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實施：

- (i) 於任何香港當地時間中午12時正前生效，並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12時正後失效。在此情況下，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長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5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的任何香港當地時間中午12時正至下午4時之間生效。在此情況下，最後接納時限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下午4時正，該營業日於香港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正任何時間期間均沒有上述任何警告生效。

倘最後接納時限未於現時預定日期發生，則上文「供股預期時間表」之部分所述日期或受影響。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透過公告方式，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通知股東。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及供股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且倘供股獲悉數接納，將不會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逾50%，故根據上市規則，供股無須經股東批准。供股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進行。

一般事項

在供股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的章程文件。

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其參考之用，惟本公司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關於買賣未繳股款形式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請參閱本公告「供股條件」一節。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倘供股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於本公告日期起至所有供股條件獲達成之日期間進行的股份交易，以及任何買賣未繳股款形式供股股份的股東，均須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無法進行的風險。

在條件獲達成的前提下，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獲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出現認購不足情況，供股規模將相應調低。未能悉數認購其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可能被攤薄，攤薄程度部分取決於供股規模。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擬買賣任何未繳股款形式之股份及／或供股股份，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16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6月8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定義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通常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黑色暴雨警告或熱帶氣旋警告八號或以上信號懸掛的日子除外，亦不包括在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香港任何時間發出「極端情況」公告且該公告未於中午12時正或之前撤銷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03)
「補償安排」	指 配售代理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按照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如有)的安排
「完成」	指 供股及／或配售事項的完成(視乎情況而定)
「供股條件」	指 本公告「供股條件」一節所載有關供股之各項及所有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可不時修訂或修改),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應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中央結算系統有關的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並可不時予以修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任何的聯繫人,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或與彼等有關連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2026年1月14日(星期三),即股份於聯交所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2026年2月26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時間或日期),即根據章程文件所述,為供股股份的要約及付款的最後接納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淨收益」	指 根據補償安排所支付的任何溢價總額(即扣除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總額後，承配人支付的總額)
「不行動股東」	指 該等未按其保證配額認購(不論部分或全部)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視乎情況而定)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認為有必要或適宜不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原因在於相關地區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致不合資格股東之函件，闡明不合資格股東不得參與供股之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且其於有關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招攬的專業、機構、企業或其他投資者，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於配售期間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私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乃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委任的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補償安排於2026年1月14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訂立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配售截止日期」	指 2026年3月13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同意的有關其他日期，作為履行配售協議項下先決條件之最後日期
「配售期」	指 自2026年3月4日(星期三)起至2026年3月11日(星期三)止期間，或本公司可能公告的有關其他日期，即配售代理將致力落實補償安排的期間
「配售價」	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配售價須至少等於認購價，而最終價格的釐定將取決於配售過程中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場情況
「發佈日期」	指 2026年2月6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公告的有關其他日期，即章程文件寄發之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之供股章程，當中載有供股詳情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的統稱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2026年2月5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公告的有關其他日期)，即股東參與供股的配額將據以釐定的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建議按每六(6)股於記錄日期由合資格股東持有的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惟須受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供股股份」	指 根據建議供股將按每六(6)股於記錄日期已發行的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發行及配發股份，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計算，即355,547,898股現有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6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該等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以及原應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立山

香港，2026年1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立山先生(主席)及唐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素玉女士、譚健業先生、張雅達先生及張華先生。

本公告之中文與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應以英文版本為準。